

(2014年5月04日，復活節後第三主日)

(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montreal.anglican.org/comments/aeas3m.shtml>)

(翻譯者：吳旭韜，翻譯版權屬太平境馬雅各紀念教會)

共同經課-1 使徒行傳 2:14a, 36-41

現在，彼得對耶路撒冷群眾們的信息已經要做結論了，他解譯剛剛眾人所經歷的就是：聖靈的降臨。在 16-21 節，他(藉著約珥書)提到了末後的日子，也提到救恩就在我們的手中。他告訴我們要如何得著救恩：就是透過耶穌，就是神早已立祂“為主、為彌賽亞”的那位(36 節)。而最重要的是，那些聽見福音的人將得著在基督裡的新生命。

眾人聽見彼得所說的話：“他們都覺得扎心”(37 節)，為了不讓自己的心再次封閉，他們問說“我們當怎樣行？”儘管他們過去是行在黑暗中，他仍奉勸他們在內心做一個強烈的轉變(“悔改”，38 節)來服事永活真神，並“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...”。然後他們的罪才能蒙赦免，之後他們才能領受聖靈(就如神透過約珥所應許的)，這應許是為“每一個”(39 節)神所召和凡求告主名的人(21 節)。“你們當救自己脫離這彎曲的世代”(40 節)就像約珥所說一樣。很多人(約有三千人，41 節，一大群)回應並受洗了；門徒增加了，救恩從原本只有 120 個信徒(1 章 15 節)的時候就已開始動工；他們從拒絕彌賽亞的罪中被拯救。他們致力於 向使徒們學習，彼此“團契”(42 節)，一起守聖餐並一起禱告。

共同經課-2 詩篇 116:1-4、12-19

詩人告訴會眾他為什麼愛神：“祂聽了我的聲音”。因為神在他“急難痛苦”時(3 節，嚴重的疾病)拯救他，他一生都將要“求告祂”(2 節)。他曾瀕臨死亡邊緣；覺得自己的生命就要悄悄逝去一樣。(“陰間”，3 節，是死人之地。人們相信那地方會奪取身患重病之人的生命)。當他呼求神的幫助(4 節)，“神救他脫離死亡”(8 節)。(5-6 節對現場的人是一個教訓；“單純的人”就是那些親近神勝於親近眾人的。)即便面臨受苦，他仍然持守對神的信心(10 節)。如今他要行走在神的前面(9 節，跟隨神的道路)。現在，他能回報神拯救他的恩情嗎？(12 節)他將要為神的拯救在聖殿獻上奠祭，為“呼求神的名”(13 節)在崇拜的會眾面前(14 節)獻上感謝。神永遠保存忠實之人的性命(15 節)。他將他和神的關係比喻成“一個婢女的孩子”(16 節，一個永久的奴僕)，但神卻讓他得著自由(“解開我的綁索”)。而“神的住所”(19 節)指的就是聖殿。

共同經課-3 彼得前書 1:17-23

作者奉勸他的讀者們：“要約束你們自己的心”(13 節)，要為基督第二次再來做好準備。不要再回到過去你信主之前在異教時的那種放蕩生活；寧願將自己從這些敗壞中分別出來，過聖潔合乎道德的生活。

現在他警告他們說，神要求祂的兒女們要有適當的尊敬，要存“敬畏的心”(17 節)- 讓自己脫離異教世界的道德敗壞(“放逐”)。神為了讓你脫離異教的生活而付出代價(就如一個人被贖，18 節，戰犯)，不是為了那些“會朽壞的”，乃是為了基督的生命。(猶太人犧牲的想法，“血”，19 節，代表生命)。

特別是在逾越節，獻祭的羔羊必須是完美的，就像耶穌一樣。釘在十架上是非常有價值的(“寶貴的”)。神在創世(“預定”，20 節)以前就已計劃要透過基督來贖回；藉著耶穌的生命，歷史的最後一個階段已經開始了(“末世”)。神升起耶穌來得“榮耀”(21 節，神崇高威嚴和榮耀。)透過祂你可以來“相信”，對神有“信心”和“盼望”。“潔淨自己的靈魂”(22 節)大概是指洗禮，表示一個人願意承認並相信，“服從真理”。透過洗禮人能得著真實的“彼此的愛”。基督徒是在洗禮中因“神的道”而“重生”(23 節)，福音，就是“永存的”(25 節)。受洗使我們進入一個新的生活方式。

共同經課-4 路加福音 24:13-35

這是在復活節之後，那天抹大拉的馬利亞和其他的女人發現了空墳墓。當耶穌的兩個門徒走到以馬忤斯，他們在談論當天的消息，就是最近令人吃驚的事件。一個教會歷史學家優西比烏告訴我們“革流巴”(18 節)是耶穌的親戚。這兩個人並沒有認出我們的主耶穌。耶穌問“什麼事呢？”(19 節)他們的回答顯示出他們對耶穌的認識只限於一小部份：他們的確知道耶穌是個先知，如摩西一樣，“說話做事都有力量”，但他們並不知道耶穌其實比他們所想的更大。耶穌讓他們失望了：他們期待祂從羅馬的統治中拯救以色列，並在地球上建立一個屬神的國度(“拯救以色列”，21 節)。三天過去了(已經夠長了，猶太人相信三天已足夠讓靈魂離開身體)，儘管耶穌曾說祂將從死裡復活，但什麼都沒有發生！這些婦女告訴我們祂還活著，但彼得和約翰過去時卻撲了個空，他們只看到一個空墳墓！(24 節)

耶穌告訴他們，他們是這麼慢才明白舊約的預言已成就在祂身上。耶穌要被釘死在十架上並升天與父同坐，這難道不是神的計劃(“必須”，26 節)嗎？祂解釋祂的生命已履行從“摩西”(27 節，聖經前面的五卷書)到“所有眾先知”，就是聖經中的所有預言都已成就。這一頓飯有如領聖餐一樣：“祂拿起餅來，祝福並擘開”(30 節)。然後，從耶穌的解釋，他們才明白他們所招待的這個“陌生人”(18 節)是誰，“他們的眼睛被打開了”(31 節)，也就是說，他們更加地深入認識耶穌是誰，祂就是神聖的那位！在最後的晚餐中，耶穌說祂不會再與門徒一起吃喝，直到神的國臨到。而祂與兩個門徒同吃喝，這就表示神的國的確臨到了。而“主果然已復活！”(34 節)。